

标段编号： 2503-440300-04-01-800006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钟屋科创园升级改造项目主体结构工程（三资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中骏城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4月02日

1、企业业绩

附件 3:

企业业绩

投标人：深圳市中骏城建设有限公司

- 1、工程名称：五金精密零件加工及手机配件生产项目(厂房 1-3、宿舍、发配电机房、门卫室)，合同价：26921.297779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1.12.01；
- 2、工程名称：航城街道航城社康中心改造工程，合同价：1829.495654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19.4.5；
- 3、工程名称：光学科技建设项目(一期)，合同价：10599.018462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05.28；
- 4、工程名称：五金精密零件加工及手机配件生产项目（厂房 5、厂房 6、办公楼、员工宿舍、高管宿舍、锅炉房、仓库、门卫室），合同价：23999.14047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0.9.8；
- 5、工程名称：五金精密零件加工及手机配件生产项目（厂房 1-4、污水站、地下废水管廊、雨水收集池），合同价：34508.65918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0.11.20。

1、五金精密零件加工及手机配件生产项目(厂房 1-3、宿舍、发配电机房、门卫室)

建设工程直接发包通知书

深圳市中骏城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名称)：

我单位研究确定你公司为 五金精密零件加工及手机配件生产项目(厂
房1-3、宿舍、发配电机房、门卫室) 工程的施
工总承包单位，你方接到本通知后，须在 2021年12月01日18:00时 前到
我单位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建设单位	广东省正和忠信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五金精密零件加工及手机配件生产项目(厂1-3、宿舍、发配电机房、门卫室)			
工程地址	惠阳区新圩镇红田村黄泥塘地段			
工程概况	建筑面积(m ²)	104163m ²	栋数/层数	3栋地上8层;1栋地上14层 地下1层;1栋地上2层;1 栋地上1层
	发包价(万元)	26921.297779万元	工期(天)	398天
承包单位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中骏城建设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	D244208902		
	资质类别、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发包范围	施工图纸的所有内容。			
工程直接发包理由	私有资金投资项目且不涉及社会公共利益、公共安全。			
建设单位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 2021年12月24日 (公章)

五金精密零件加工及手机配件生产项目
(厂房 1-3、宿舍、发配电机房、门卫室)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编号：YPS-2021-12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东省正和忠信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中骏城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五金精密零件加工及手机配件生产项目（厂房 1-3、宿舍、发配电机房、门卫室）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五金精密零件加工及手机配件生产项目（厂房 1-3、宿舍、发配电机房、门卫室）。
- 2.工程地点：惠阳区新圩镇红田村黄泥塘地段。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103-441303-04-01-167946。
- 4.资金来源：自筹。
- 5.工程内容：五金精密零件加工及手机配件生产项目（厂房 1-3、宿舍、发配电机房、门卫室）总建筑面积为 104163 平方米，结构类型为框架结构及框架剪力墙结构，地上 1 层、2 层、10 层、14 层，地下 1 层。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 6.工程承包范围：
五金精密零件加工及手机配件生产项目（厂房 1-3、宿舍、发配电机房、门卫室）的所有施工图纸及变更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12 月 08 日。（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01 月 0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98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亿陆仟玖佰贰拾壹万贰仟玖佰柒拾柒元柒角玖分
(¥269212977.79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伍拾玖万玖仟零陆拾贰元肆角陆分
(¥17599062.46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以五金精密零件加工及手机配件生产项目（厂房 1-3、宿舍、发配电机房、门卫室）预算书价格作为合同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育。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12 月 0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广东省正和忠信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广东省正和电信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深圳市中骏城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五金精密零件加工及手机配件生产项目

验收日期：2023年8月16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省正和信信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五金精密零件加工及手机配件生产项目				
工程地点	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红田村黄泥塘地段	建筑面积	104103	工程造价	26921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10/14/2层 地下：1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3032021122101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25日	验收日期	2023年8月16日		
监督单位	惠州市惠阳区建设工程质量事务中心	监督编号	J21268		
建设单位	广东省正和忠信科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省惠阳建筑设计院				
总包单位	深圳市中骏城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深圳市中骏城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深圳市中骏城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中骏城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远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广东惠湾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任海泉
副组长	刘伟雄、姚木生
组员	李育、黄伟军、李文斯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任海泉	姚木生、李文斯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刘伟雄	李育、黄伟军
工程质控资料	黄雄文	黎勇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2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2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3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GD-E1-914/4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16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8月16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16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16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16日



* GD - E 1 - 9 1 4 / 6 *

建设工程承包商完成履约评价表

建设单位/ 发单单位 (评价单位)	广东省正和忠信科技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中骏城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施工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333号启迪协信9栋201	
法定代表人	林晓奕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91440300MA5EYUMM6F	
工程名称	五金精密零件加工及手机配件生产项目 (厂房1-3、宿舍、发电机房、门卫室)		项目负责人	李育	
标段编号	/		工程合同价	26921.297779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8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年1月9日	合同工期	398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25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3年8月16日	实际工期	559 (天)
工程节点履约评价得分情况					
序号	得分		评价时间		
1	94.6		2022年6月1日		
2	93.3		2022年12月15日		
3	93.9		2023年7月1日		
4	93.5		2024年3月1日		
得分 (N)			93.825		
评价等级			优秀 (N≥90分)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工程总承包履约评价): 同意 监理单位 (公章):  2024年3月31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同意 建设单位 (公章):  2024年3月31日					
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130320211221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2021年12月21日

建设单位	广东省正和忠信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五金精密零件加工及手机配件生产项目		
建设地址	惠阳区新圩镇红田村黄泥塘地段		
建设规模	104163平方米	合同价格	26921 万元
勘察单位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省惠阳建筑设计院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骏城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远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文斯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姚木生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育	总监理工程师	黄瑞锋
合同工期	397天		
备注	技术负责人：程旺业 施工员：牟平忠 林利忠 谭耀清 周西平 质量员：林楚华 陈海坚 洪晓冬 安全员：林坚奕 杨志伟 许雨茜 总监代表：黄雄文 专业监理：孙伟军 孙丽珍 黄丽红 黄斌 监理员：张碧花 杜新城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项目、人员变更记录

证号：441303202112210101

办证类型：合同竣工日期延期 2023年1月11日

原施工合同竣工日期2023年01月09日延期至2023年07月08日。（以下空白）



项目、人员变更记录

证号：441303202112210101

办证类型：监理人员变更 2023年3月1日

原总监理工程师黄瑞锋变更为刘伟雄。



项目、人员变更记录

证号：441303202112210101

办证类型：建设规模、项目名称变更 2023年7月18日

因改变设计取消门卫室，建设规模60平方米，原建设规模104163平方米核减为104103平方米。（以下空白）



2、航城街道航城社康中心改造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620180398001001

标段名称：航城街道航城社康中心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中骏城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1829.495654万元

中标工期：222

项目经理(总监)：黄进鹏



本工程于 2018-12-29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宝安分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9-02-13



查验码：9997769932429027

查验网址：www.sz.jsjy.com.cn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航城街道航城社康中心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

发包人：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马明

承包人： 深圳市中骏城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苏泽滨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基坑支护□边坡□土方□其它 土石方、桩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钢结构□钢管混凝土□型钢混凝土□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门窗□幕墙：平方米□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室外给、排水管网□其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附属建筑□室外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____；庭院管：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装饰工程 (含拆除、室内装饰、外墙、加固等) 和安装工程 (含电气、给排水、消防、电梯等)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年2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9年9月29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22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_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壹仟捌佰贰拾玖万肆仟玖佰伍拾陆元伍角肆分 (¥ 18294956.54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叁仟贰佰柒拾玖元叁角叁分（¥183279.33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万元整（¥1300000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捌拾柒万伍仟贰佰柒拾贰元玖角（¥875272.90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9年04月05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伍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lient representative.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lient representative.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ntractor representative.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EYUMM6F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爱联社区陂头背村新三区16号三楼

邮政编码：518172

法定代表人：苏泽滨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4068686

传真：0755-84068686

电子信箱：445499061@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0100010000001388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中骏城建设有限公司

为保证航城街道航城社康中心改造工程（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范围

质量缺陷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质量缺陷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承建的项目所有内容。

二、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

质量缺陷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算。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缺陷保修期。

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5年（最低为5年）；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最低为2年）；

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为2个（最低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装饰装修工程为2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约定：其他未列明的项目质量缺陷保修期均为2年。

三、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后3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四、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费用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责任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工程质量缺陷保证方式

工程质量缺陷保证方式可采用以下方式：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3%，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工程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 3%，具体为：

币种：人民币

金额(大写)：伍拾肆万捌仟捌佰肆拾捌元柒角

(小写)：54.88487 万元

质量缺陷保修金银行利率为：不计算利息。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工程质量保险：∟

六、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的支付

采用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方式时，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将剩余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支付给承包人，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七、其他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事项：遵照《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凡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工程维修，其费用皆由承包人承担，保修期间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 7 天内派人维修，否则发包人可委托其他单位修理，其费用在保修金内扣除。

本《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19 年 2 月 23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马明

附件 2

工程建设廉政责任书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凯成二路 1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马明

承包单位：深圳市中骏城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爱联社区陂头背村新三区 1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YUMM6F

法定代表人：苏泽滨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项目承包、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确保建设项目 航城街道航城社康中心改造工程 质量达到国家有关规定，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和市场经营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者外），双方人员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就工程费用、材料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三）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违法违纪行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责任书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负责人和从事该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得以任何理由以任何明示或暗示方法向乙方索要或接受现金、有价证券、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及其它物品。

(二) 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及其他消费活动。

(四) 不得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房屋及为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本人或亲属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 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乙方承包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六)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七) 不得串通乙方人员在工程质量、工程经济技术签证等方面弄虚作假，牟取私利。

(八) 不得肢解工程、指定工程分包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活动，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现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二) 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三) 不得以任何理由宴请甲方工作人员或安排其他消费活动。

(四) 不为甲方单位和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五) 不得串通甲方人员在工程质量、工程隐蔽、工程经济技术签证等方面弄虚作假，牟取私利。

(六) 不得承包工程后又将工程转包，挂靠承包。

(七) 不得违反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编制工程预算、决算。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第五条 双方约定:在自觉履行合同的同时,由甲方监督单位负责对本责任书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七条 本责任书份数与合同份数相同。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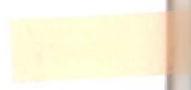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2019年2月23日

年 月 日

马明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 航城街道航城社康中心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 2020年8月5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 GD - E 1 - 9 1 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航城街道航城社康中心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宝安区西乡街道黄田社区凯成二路南侧	建筑面积	8333m ²	工程造价	18294956.54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4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9年4月10日	验收日期	2020年8月5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核工业衡阳第二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深圳市中海世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中骏城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中骏城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大豪力建筑结构加固技术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中骏城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东骏成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中骏城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东骏成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半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深大源建筑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李建兴
副组长	熊存解、吴科峰、余照辉、谢培炯、阳处富、庄镇兴、肖枪
组员	陈兴贤、王扬诗、李丰丰、潘桂平、黄晔频、李带利、邱建耀、万世豪、曹锦丰、陈悦军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吴科峰	王扬诗、李丰丰、陈悦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吴科峰	潘桂平、黄晔频、李带利、邱建耀、曹锦丰
工程质控资料	余照辉	陈兴贤、万世豪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2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合格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1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1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1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合格	共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李建兴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主任	/	李建兴
2	熊存解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现场工程师	/	熊存解
3	陈兴贤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现场工程师	/	陈兴贤
4	吴科峰	深圳市中海世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吴科峰
5	王扬诗	深圳市中海世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师	/	王扬诗
6	李丰丰	深圳市中海世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结构工程师	/	李丰丰
7	潘桂平	深圳市中海世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	潘桂平
8	黄晔频	深圳市中海世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	黄晔频
9	李带利	深圳市中海世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暖通工程师	/	李带利
10	余照辉	深圳市半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	余照辉
11	邱建耀	深圳市半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安装专业监理	/	邱建耀
12	万世豪	深圳市半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现场监理	/	万世豪
13	谢培桐	核工业衡阳第二地质工程勘察院	项目负责人	/	谢培桐
14	阳处富	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医院	项目负责人	/	阳处富
15	庄镇兴	深圳市中骏城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总监	/	庄镇兴
16	肖枪	深圳市中骏城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	肖枪
17	曹锦丰	深圳市中骏城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	曹锦丰
18	陈悦军	深圳市中骏城建设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	陈悦军
19	卞广明	深圳市东骏成建设有限公司	负责人	/	卞广明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本工程已经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
 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
 及相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验收人员一致同意本工程评定
 为合格工程，验收合格，同意使用。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8月5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0年8月5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8月5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8月5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8月5日
--	---------------------------------------	--	--	--



3、光学科技建设项目(一期)

光学科技建设项目（一期）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编号：ZJC-XSHGXXKJ01-1

住房城乡建设部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惠州市星晟辉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中骏城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光学科技建设项目(一期)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光学科技建设项目(一期)
- 2.工程地点: 惠阳区镇隆镇甘陂村地段。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2110-441303-04-01-734879。
- 4.资金来源: 自筹。
- 5.工程内容: 光学科技建设项目(一期)总建筑面积为 53188.56 平方米,结构类型为框架结构及框架剪力墙结构。其中厂房 A 栋地上 9 层、厂房 B 栋地上 9 层、宿舍地下 1 层/地上 9 层、门卫室地上 1 层,开闭所地上 1 层。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光学科技建设项目(一期)的所有施工图纸及变更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07 月 15 日。(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06 月 1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零伍佰玖拾玖万零壹佰捌拾肆元陆角贰分

（¥105990184.62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柒佰伍拾贰万捌仟贰佰柒拾柒元玖角肆分

（¥7528277.94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1) 计价依据

①按照建设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规定的清单计价模式进行计价；

②定额套用《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广东省通用按照工程综合定额（2018）》；

③材料价格采用：《惠州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2023年第2期）。

(2) 按工程预算书造价下浮 4%作为合同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启达。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05 月 2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惠州市星晟辉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惠州市星晟辉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1303MA52EBKJ7D

地址: 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甘陂村旱亚背(本公司厂区内厂房A、B)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马清荣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52-3951671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账号: 2008020109200708923

承包人: (公章)

深圳市中骏城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林坚奕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MA5EYUMM6F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333号启迪协信9栋201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林坚奕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55-84068686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 4425 0100 0100 0000 1388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_____ 光学科技建设项目（一期） _____

验收日期：_____ 2024 年 12 月 31 日 _____

建设单位（盖章）：_____ 惠州市星晟辉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_____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光学科技建设项目（一期）				
工程地点	惠阳区镇隆镇甘拔村地段	建筑面积	53188.56 m ²	工程造价	10599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1/9	层
	框架结构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3032023053101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07月27日	验收日期	2024年(2月3)日		
监督单位	惠州市惠阳区建设工程质量事务中心	监督编号	J23086		
建设单位	惠州市星晟辉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协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铭扬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中骏城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中骏城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中骏城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中骏城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惠州市建设集团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华源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马清荣
副组长	江奕晓、黄东野、邓连香
组员	肖志伦、张启达、贺红霞、殷庆光、赵卓帆、廖楚忠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马清荣	邓连香、张启达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黄东野	江奕晓、贺红霞
工程质控资料	廖楚忠	肖志伦、赵卓帆、殷庆光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2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1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马清荣	惠州市星晟辉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	马清荣
2	江奕晓	惠州市星晟辉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专业负责人	/	江奕晓
3	黄东野	铭扬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黄东野
4	肖志伦	深圳市协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肖志伦
5	邓连香	惠州市建设集团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邓连香
6	殷庆光	惠州市建设集团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专业监理工程师	/	殷庆光
7	张启达	深圳市中骏城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	工程师	张启达
8	贺红霞	深圳市中骏城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贺红霞
9	赵卓帆	深圳市中骏城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施工员	/	赵卓帆
10	马慧忠	深圳市中骏城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负责人	/	马慧忠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 E1-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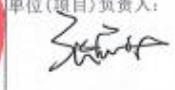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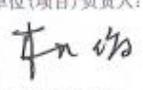
GD-E1-914/6 0 0 1

符合要求, 同意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黄东野
注册号: 3302055-019
有效期至: 至2025年0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肖志伦
注册号: 4405589-AY001
有效期: 至2026年06月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130320230614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日期 2023年6月14日



建设单位	惠州市星晟舜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光学科技建设项目（一期）		
建设地址	惠阳区镇隆镇甘陂村地段		
建设规模	53188.56平方米	合同价格	10599 万元
勘察单位	深圳市协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铭扬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骏城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惠州市建设集团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肖志伦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黄东野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启达	总监理工程师	邓连香
合同工期	365天		
备注	技术负责人：贺红霞 施工员：焦梓铃 赵卓航 钟柳妹 陈晓洲 质量员：廖楚忠 赵锦生 李敏 安全员：王泽坤 刘菲 郭家瑞 总监代表：汪文辉 专监：曾梓超 殷庆光 黄瑞容 陈国洪 监理员： 刘梓威 王少彦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施工许可证编号：441303202305310101

建设单位：惠州市星辰辉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名称：光学科技建设项目（一期）

建设地点：惠阳区镇隆镇甘陂村地段

建筑工程项目明细表

名称	建筑面积(平方米)		层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厂房A栋	19592	19592	9	
厂房B栋	19592	19592	9	
宿舍	13908.56	13908.56	9	1
门卫室	56	56	1	
开闭所	40	40	1	
总建筑面积：53188.56平方米		地上建筑面积：	地下建筑面积：	
备注：项目、人员变更信息详见附件背面				

注意事项：

1. 本附件根据需要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2. 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

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惠州市星晟辉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4.12.31 ~ 2025.1.31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中骏城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饰 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 大道 333 号启迪协信 9 栋 201	
法定代表人	林坚奕	电话	0755-84068686	项目负责人	张启达 电话 0755-84068686
工程名称	光学科技建设项目（一期）		承包范围	光学科技建设项目（一期）总建筑面积 为 53188.56 平方米，结构类型为框架结 构及框架剪力墙结构。其中厂房 A 栋地 上 9 层、厂房 B 栋地上 9 层、宿舍地下 1 层/地上 9 层、门卫室地上 1 层，开闭所 地上 1 层。	
工程地点	惠阳区镇隆镇甘陂村地段		工程合同价	10599.018462（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15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14 日	合同工期	365（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27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工期	523（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97
2	技术经济实力			15	
3	施工过程管理			37	
4	进度控制			10	
5	配合与服务			16	
6	资金支付			4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优秀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监理单位（公章）： 2025 年 1 月 7 日 </div> </div>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优秀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建设单位（公章）： 2025 年 1 月 7 日 </div> </div>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同意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2025 年 1 月 7 日 </div> </div>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90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85分≤总分<9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80分≤总分<85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总分<80分）				
备注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 光学科技建设项目（一期）

验收日期： 2024年12月31日

建设单位（盖章）： 惠州市星晟辉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光学科技建设项目（一期）				
工程地点	惠阳区镇隆镇甘陂村地段	建筑面积	53188.56 m ²	工程造价	10599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1/9	层
	框架结构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3032023053101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07月27日	验收日期	2024年12月31日		
监督单位	惠州市惠阳区建设工程质量事务中心	监督编号	J23086		
建设单位	惠州市星晟辉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协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铭扬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中骏城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中骏城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中骏城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中骏城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惠州市建设集团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马清荣
副组长	江奕晓、黄东野、邓连香
组员	肖志伦、张启达、贺红霞、殷庆光、赵卓帆、廖楚忠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马清荣	邓连香、张启达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黄东野	江奕晓、贺红霞
工程质控资料	廖楚忠	肖志伦、赵卓帆、殷庆光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2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1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马清荣	惠州市星晟辉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	
2	江奕晓	惠州市星晟辉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专业负责人	/	
3	黄东野	铭扬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4	肖志伦	深圳市协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5	邓连香	惠州市建设集团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6	殷庆光	惠州市建设集团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专业监理工程师	/	
7	张启达	深圳市中骏城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	工程师	
8	贺红霞	深圳市中骏城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9	赵卓帆	深圳市中骏城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施工员	/	
10		深圳市中骏城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负责人	/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附件委托, 同意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黄东野
注册号: 3302055-019
有效期至: 至2026年0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肖志伦
注册号: 4405589-AY001
有效期至: 至2026年06月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31日



4、五金精密零件加工及手机配件生产项目（厂房 5、

厂房 6、办公楼、员工宿舍、高管宿舍、锅炉房、仓库、门卫室）

(GF- 2013- 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惠州银瓶山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中骏城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五金精密零件加工及
手机配件生产项目一期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五金精密零件加工及手机配件生产项目一期：员工宿舍、高
管宿舍、办公楼、厂房5、厂房6、锅炉房、仓库、门卫室

2.工程地点：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红田村黄泥坑地段（惠阳经济开发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019-441303-39-03-030093

4.资金来源：自筹

5.工程内容：五金精密零件加工及手机配件生产项目。总建筑面积9161m²。结构类型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框排架+钢屋盖、框架、框架-剪力
墙、框架-钢管结构，地上
1层、7层、12层、14层、地下
1层。

6.工程承包范围：

五金精密零件加工及手机配件生产项目一期：员工宿舍、高管宿舍、办公
楼、厂房5、厂房6、锅炉房、仓库、门卫室的所有施工图纸及变更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10月01日。（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11月1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1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
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亿叁仟玖佰玖拾玖万壹仟肆佰零肆元柒角
(¥ 23999.14047 万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壹拾叁万玖仟玖佰壹拾捌元陆角壹分
(¥ 16139918.61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合同价格形式：以五金精密零件加工及手机配件生产项目一期预算书下
浮 3.2%作为合同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黄建民 卢敏裕。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补充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角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下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09 月 0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惠州银瓶山实业有限公司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签订日起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惠州银瓶山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中骏城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EYUMM6F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苏泽滨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五金精密零件加工及手机配件生产项目（厂房5、
厂房6、办公楼、员工宿舍、高管宿舍、锅炉房、
仓库、门卫室）

验收日期：2023年7月26日

建设单位（盖章）：惠州银瓶山实业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五金精密零件加工及手机配件生产项目（厂房5、厂房6、办公楼、员工宿舍、高管宿舍、锅炉房、仓库、门卫室）				
工程地点	惠阳区新圩镇红田村黄泥塘地段	建筑面积	91537m ²	工程造价	25068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14	层
	框剪结构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3032020102801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年11月20日	验收日期	2023年7月26日		
监督单位	惠州市惠阳区建设工程质量事务中心	监督编号	J20198		
建设单位	惠州银瓶山实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省惠阳建筑设计院、建学建筑与工程设计所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中骏城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中骏城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中骏城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东骏成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中骏城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远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惠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任海泉
副组长	姚木生、彭国忠、刘伟雄
组员	王洪、黎勇、黄伟军、李水明、刘伟雄、张碧花、卢敏裕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任海泉	彭国忠、黎勇、李水明、卢敏裕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姚木生	王洪、张碧花
工程质控资料	刘伟雄	黄伟军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u>12</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6</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6</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u>15</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1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11</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u>9</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8</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2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3</u>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u>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6</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u>1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1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u>12</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8</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u>1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12</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u>15</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11</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u>8</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6</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u>7</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任海泉	惠州银瓶山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	任海泉
2	王洪	惠州银瓶山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专业负责人(电气)	/	王洪
3	姚木生	广东省惠阳建筑设计院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姚木生
4	黎勇	广东省惠阳建筑设计院	设计单位结构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黎勇
5	黄伟军	广东省惠阳建筑设计院	设计单位设计人员	工程师	黄伟军
6	彭国忠	建学建筑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彭国忠
7	李水明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李水明
8	刘伟雄	广东远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刘伟雄
9	张碧花	广东远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	张碧花
10	卢敏裕	深圳市中骏城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	工程师	卢敏裕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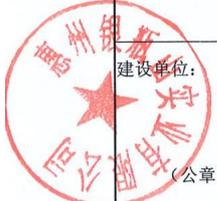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李水明
注册号: 3600716-AY003
有效期: 至2024年12月

符合要求, 同意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姚木生
注册号: 4401877-007
有效期: 至2023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彭国忠
注册号: 1101025-008
有效期: 至2024年3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总监理工程师: [Signature]

单位(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单位(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单位(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3年7月26日

2023年7月26日

2023年7月26日

2023年7月26日

2023年7月26日



* GD - E1 - 914 / 6 *

5、五金精密零件加工及手机配件生产项目（厂房 1-4、污水站、地下废水管廊、雨水收集池）

（GF—2013—0201）二期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惠州银瓶山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中骏城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五金精密零件加工及
手机配件生产项目二期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五金精密零件加工及手机配件生产项目（厂房 1-4、污水站、
地下废水管廊、雨水收集池）
- 2.工程地点：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红田村黄泥坑地段（惠阳经济开发区）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019-441303-39-03-030093
- 4.资金来源：自筹
- 5.工程内容：五金精密零件加工及手机配件生产项目（厂房 1-4、污水站、
地下废水管廊、雨水收集池）总建筑面积 136138 m²，结构类
型为框架剪力墙结构，地上 3 层、8 层，地下 1 层。含厂区室
外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五金精密零件加工及手机配件生产项目（厂房 1-4、污水站、地下废水管廊、
雨水收集池、厂区室外工程）的所有施工图纸及变更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12 月 25 日。（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03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62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
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合格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亿肆仟伍佰零捌万陆仟伍佰玖拾壹元捌角
(¥34508.65918 万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仟壹佰柒拾陆万柒仟零柒拾柒元伍角捌分
(¥41767077.58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以五金精密零件加工及手机配件生产项目二期预算书下
3%作为合同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黄建民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鱼
分
E

- (5) 补充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标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标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惠州银瓶山实业有限公司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签订日起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

发包人：(公章)

惠州银瓶山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中骏城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蔡喜斌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苏泽滨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蔡喜斌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MA5EYUMM6F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苏泽滨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五金精密零件加工及手机配件生产项目（厂房1至4、污水站、地下废水管廊、雨水收集池）

验收日期：2023年7月26日

建设单位（盖章）：惠州银瓶山实业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五金精密零件加工及手机配件生产项目（厂房1至4、污水站、地下废水管廊、雨水收集池）				
工程地点	惠阳区新圩镇红田村黄泥塘地段	建筑面积	135731m ²	工程造价	34509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	8	层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3032021010802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03月05日	验收日期	2022年7月26日		
监督单位	惠州市惠阳区建设工程质量事务中心	监督编号	J20284		
建设单位	惠州银瓶山实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建学建筑与工程设计所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中骏城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中骏城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中骏城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东骏成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中骏城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远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惠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任海泉
副组长	彭国忠
组员	廖灼坤、王洪、李水明、刘伟雄、张碧花、刘磊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任海泉	廖灼坤、李水明、刘磊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彭国忠	王洪
工程质控资料	刘伟雄	张碧花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2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节能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任海泉	惠州银瓶山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	任海泉
2	廖灼坤	惠州银瓶山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专业负责人(土建)	/	廖灼坤
3	王洪	惠州银瓶山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专业负责人(电气)	/	王洪
4	彭国忠	建学建筑与工程设计所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彭国忠
5	李水明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李水明
6	刘伟雄	广东远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刘伟雄
7	张碧花	广东远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	张碧花
8	刘磊	深圳市中骏城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	工程师	刘磊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李水明
注册号：3600716-AY003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刘磊
粤1442017201847101
建筑
2024.05.31
深圳市中骏建设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彭国忠
注册号：1101025-008
有效期：至2024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刘伟雄
注册号44019238
有效期2025.01.09
广东远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7月26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7月26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7月26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7月26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7月26日
---	--	---	---	---



2、履约评价情况

附件 4:

履约评价

投标人：深圳市中骏城建设有限公司

- 1、工程名称：光学科技建设项目（一期），履约评价时间：2025.1.7；
- 2、工程名称：光学科技建设项目（二期），履约评价时间：2025.1.7；
- 3、工程名称：智能音视频终端产品研发及生产项目（1#-4#厂房、1#宿舍及食堂），履约评价时间：2024.7.11；
- 4、工程名称：五金精密零件加工及手机配件生产项目（厂房 1-3、宿舍、发配电机房、门卫室）---（三期），履约评价时间：2024.3.31；
- 5、工程名称：广东省正和忠信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前期土方及边坡工程，履约评价时间：2024.3.31。

(1) 光学科技建设项目 (一期)

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惠州市星晟辉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4.12.31 ~ 2025.1.31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中骏城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饰 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 大道333号启迪协信9栋201	
法定代表人	林坚奕	电话	0755-84068686	项目负责人	张启达 电话 0755-84068686
工程名称	光学科技建设项目(一期)		承包范围	光学科技建设项目(一期)总建筑面积 为53188.56平方米,结构类型为框架结 构及框架剪力墙结构。其中厂房A栋地 上9层、厂房B栋地上9层、宿舍地下1 层/地上9层、门卫室地上1层,开闭所 地上1层。	
工程地点	惠阳区镇隆镇甘陂村地段		工程合同价	10599.018462(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年6月15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4年6月14日	合同工期	365(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年7月27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年12月31日	实际工期	523(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97
2	技术经济实力			15	
3	施工过程管理			37	
4	进度控制			10	
5	配合与服务			4	
6	资金支付			4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2025年1月7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2025年1月7日					
承包商(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承包商(公章): 2025年1月7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90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85分≤总分<9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70分≤总分<85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69分)				
备注					

(2) 光学科技建设项目 (二期)

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惠州市星辰辉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4.12.31 ~ 2025.1.31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中骏城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饰 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 大道 333 号启迪协信 9 栋 201				
法定代表人	林坚奕	电话	0755-84068686	项目负责人	张启达	电话	0755-84068686
工程名称	光学科技建设项目 (二期)		承包范围	光学科技建设项目 (二期) 总建筑面积 为 733 平方米, 结构类型为框架结构。 其中污水处理站地上 1 层、变配电房地 上 1 层、垃圾收集房地上 1 层。			
工程地点	惠阳区镇隆镇甘陂村地段		工程合同价	228.158509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1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10 日	合同工期	132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4 年 02 月 23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工期	283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95		
2	技术经济实力			15			
3	施工过程管理			35			
4	进度控制			10			
5	配合与服务			14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优秀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优秀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同意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90 分 ≤ 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85 分 ≤ 总分 < 9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 ≤ 总分 < 8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 < 59 分)						
备注							

(3) 智能音视频终端产品研发及生产项目（1#-4#厂房、1#宿舍及食堂）

建设工程承包商完成履约评价表					
建设单位/ 发包单位 (评价单位)	肇庆德庆冠地电子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1年12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中骏城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施工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333号启迪协信9栋201	
法定代表人	林坚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YUMM6F	
工程名称	智能音视频终端产品研发及生产项目（1#~4#厂房、1#宿舍及食堂）		项目负责人	林永涛	
标段编号	4412262111300001		工程合同价	36000（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1年7月7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年12月29日	合同工期	54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1年7月7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3年5月12日	实际工期	674（天）
工程节点履约评价得分情况					
序号	得分		评价时间		
1	94.5		2021年12月1日		
2	92.7		2022年6月1日		
3	91.5		2023年6月1日		
4					
得分(N)	92.9				
评价等级	优秀 (N≥90分)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工程总承包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备注：					

(4) 五金精密零件加工及手机配件生产项目(厂房 1-3、宿舍、发配
电机房、门卫室)--- (三期)

建设工程承包商完成履约评价表					
建设单位/ 发包单位 (评价单位)	广东省正和志信科技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中骏城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施工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岗坑社区龙飞大道333号启迪协信9栋201	
法定代表人	林煜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YUMM6F	
工程名称	五金精密零件加工及手机配件生产项目 (厂房1-3、宿舍、发配电机房、门卫室)		项目负责人	李育	
标段编号	/		工程合同价	26921.297779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8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年1月9日	合同工期	398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25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3年8月16日	实际工期	559 (天)
工程节点履约评价得分情况					
序号	得分	评价时间			
1	94.6	2022年6月1日			
2	93.3	2022年12月15日			
3	93.9	2023年7月1日			
4	93.5	2024年3月1日			
得分 (N)	93.825				
评价等级	优秀 (N≥90分)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工程总承包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2024年3月31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2024年3月31日					
备注:					

(5) 广东省正和忠信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前期土方及边坡工程

建设工程承包商完成履约评价表					
建设单位/ 发包单位 (评价单位)	广东省正和忠信科技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2年6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中骏城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施工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333号启迪协信9栋201	
法定代表人	林坚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YUM66F	
工程名称	广东省正和忠信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前期土方及边坡工程		项目负责人	李育	
标段编号	/		工程合同价	2064.5528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1年3月18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年7月18日	合同工期	488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2年4月25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3年8月16日	实际工期	478 (天)
工程节点履约评价得分情况					
序号	得分		评价时间		
1	93.2		2022年6月1日		
2	94.6		2023年6月1日		
3	93.8		2024年3月1日		
4					
得分 (N)			93.8666667		
评价等级			优秀 (N≥90分)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工程总承包履约评价): 同意					
监理单位 (公章):  2024年3月31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同意					
建设单位 (公章):  2024年3月31日					
备注:					

3、项目负责人业绩

附件 5:

项目负责人业绩

投标人：深圳市中骏城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姓名：周志佳

1、工程名称：/，合同价：/万元，竣工验收时间：/；

2、工程名称：XXX，合同价：XX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XX.XX.XX。

4、财务状况

目录	页数
一、审计报告	1
二、已审会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2-3
2、利润表	4
3、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7
三、会计报表附注	8-14
四、执业机构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15-16

二〇二三年度审计报告

关于深圳市中骏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诚为会计师事务所



深圳诚为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CHENGWE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黄阁北路449号龙岗天安数码城新园三号厂房A521-1
联系人：唐中华 电话：15099920819 18938049418 传真：0755-25583379

机密

深诚为财审报字[2024]第055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中骏城建设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深圳市中骏城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因审计范围受限，未对贵公司财务报表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表意见。

深圳诚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资产负债表（一）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骏城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注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2	1	38,318,728.79	41,707,849.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3			
应收票据	4			
应收账款	5	2	633,088.34	123,299.14
预付帐款	6	3	9,287,051.44	38,876,684.81
应收利息	7			
应收股利	8			
其他应收款	9	4	254,935,615.43	226,718,567.65
存货	10	5	18,708,738.09	65,877,488.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			
其他流动资产	12			
	13			
流动资产合计	14		321,883,222.09	373,303,888.97
非流动资产：	1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			
持有至到期投资	17			
长期应收款	18			
长期股权投资	19			
投资性房地产	20			
固定资产：	21	6	61,424,317.96	38,261,606.19
固定资产原值	22	6	71,278,315.66	43,054,970.64
减：累计折旧	23	6	9,853,997.70	4,793,364.45
固定资产净值	24	6	61,424,317.96	38,261,606.19
在建工程	25			
工程物资	26			
固定资产清理	27			
生产性生物资产	28			
油气资产	29			
无形资产	30			
开发支出	31			
商誉	32			
长期待摊费用	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		61,424,317.96	38,261,606.19
资产总计	37		383,307,540.05	411,565,495.16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二）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骏城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行次	注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1			
短期借款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3			
应付票据	4			
应付账款	5	7	40,999,156.99	26,789,711.23
预收款项	6	8	199,190,058.74	253,638,122.97
应付职工薪酬	7	9	759,780.34	831,544.83
应交税费	8	10	-13,534,727.78	-11,417,941.18
应付利息	9			
应付股利	10			
其他应付款	11	11	31,259,704.92	25,713,312.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			
其他流动负债	13			
流动负债合计	14		258,673,973.21	295,554,750.28
非流动负债：	15			
长期借款	16	12	39,400,000.02	35,409,437.29
应付债券	17			
长期应付款	18			
专项应付款	19			
预计负债	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			
其他非流动负债	2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		39,400,000.02	35,409,437.29
负债合计	24		298,073,973.23	330,964,187.57
	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6			
实收资本（或股本）	27	13	59,800,000.00	59,800,000.00
资本公积	28			
减：库存股	29			
盈余公积	30			
未分配利润	31	14	25,433,566.82	20,801,307.5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2		85,233,566.82	80,601,307.59
	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4		383,307,540.05	411,565,495.16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二〇二三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骏城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注释	本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	15	337,876,910.77
减：营业成本	2	15	313,403,681.27
营业税金及附加	3	15	1,173,855.73
销售费用	4		483,725.59
管理费用	5		15,468,070.8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		1,257,908.24
资产减值损失	7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8		
投资净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9		
其中对联营企业与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		6,089,669.10
加：营业外收入	12		94,816.49
减：营业外支出	13		8,139.9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1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		6,176,345.64
减：所得税费用	16		1,544,086.4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		4,632,259.23
五、每股收益：	18		
基本每股收益	19		
稀释每股收益	20		
六、其他综合收益	21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		4,632,259.23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3		20,801,307.59
其他转入	2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5		
提取企业储备基金	26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27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28		
利润归还投资	2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30		
其他	31		
八、未分配利润	32		25,433,566.82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一)

二〇二三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骏城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282,919,057.34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22,575,838.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260,343,218.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222,435,851.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9,286,612.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2,717,942.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5,059,150.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239,499,556.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20,843,662.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	28,223,345.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28,223,345.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28,223,345.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	3,990,562.7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3,990,562.7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3,990,562.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3,389,120.24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二）

二〇二三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骏城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元

补充资料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	
净利润	2	4,632,259.23
加：资产减值准备	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	5,060,633.25
无形资产摊销	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	47,168,750.2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	862,796.3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	-36,880,777.07
其他	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	20,843,662.05
	1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20	
债务转为资本	21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2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23	
	24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25	
现金的期末余额	26	38,318,728.7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7	41,707,849.0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28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2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	-3,389,120.24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二〇二三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骏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本 年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库存股(减项)	
一、上年年末余额	59,800,000.00	-	-	20,801,307.59	-	80,601,307.59
1. 会计政策变更						-
2.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初余额	59,800,000.00	-	-	20,801,307.59	-	80,601,307.5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4,632,259.23	-	4,632,259.23
(一) 本年净利润				4,632,259.23		4,632,259.23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现金流量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4,632,259.23		4,632,259.23
(三) 所有者投入资本						
1. 所有者本期投入资本						
2. 本年购回库存股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四) 本年利润分配						
1.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 提取盈余公积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四、本年年末余额	59,800,000.00	-	-	25,433,566.82	-	85,233,566.82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中骏城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深圳市中骏城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333号启迪协信9栋201
成立时间： 2018年1月24日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人民币)15000万元
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YUMM6F
法定代表人： 林坚奕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技术信息咨询；房屋建设工程、市政工程、公路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钢结构工程、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电力工程设施、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环保工程的施工与设计；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结构补强工程设计与施工；建材购销，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弱电设施、压力管道安装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物业管理；花木摆租，城镇绿化苗、造林苗、花卉的批发、零售；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城镇绿化苗、造林苗、花卉的培植。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准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前提，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声明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

1、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2、记账基础和会计计量属性：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会计要素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如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以采用相应计量属性计量。

3、记账本位币及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上月末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中间价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借款费用的原则处理。

4、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作为现金等价物。

5、坏账处理与准备

(1) 坏账确认标准:

- a.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
- b.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2) 坏账损失核算方法:采用备抵法核算。

6、存货核算方法: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法。各类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存货一般按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 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 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3) 各类存货盘盈、盘亏、报废,经公司管理当局批准后结转至管理费用处理。

(4) 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为其预计销售的现金流量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以及为达到预定可销售状态还可能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5)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霉烂变质的存货、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一般存货根据总额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固定资产计价、折旧方法及减值准备

(1) 固定资产确认标准。固定资产指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以及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单位价值在人民币2000元以上并且使用年限在两年以上的资产;

(2) 固定资产计价,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价值。

(3)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后的余额和预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制定其折旧率,具体见为下表: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工具	5	5%	19.00%
其他设备	5	5%	19.00%

期末时,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4) 固定资产的盘盈、盘亏、毁损和报废,经公司管理当局批准后,计入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

(5) 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当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情况出现,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8、无形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包括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计价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一定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2)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应超过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

a.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一致的方法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b.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一定进行减值测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9、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方法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支入账，长期待摊费用按项目的预计受益期平均摊销。

10、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的收入：

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确认收入实现：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的收入：

劳务已经提供，价款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

(3) 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

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确认收入实现：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收入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11、税 项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产品销售收入	13%、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2%

12、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企业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基础负债法核算。资产、负债的帐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现 金	90,562.35
银行存款	38,228,166.44

合 计	38,318,728.79
2、 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1-2年以内	633,088.34
合 计	633,088.34
主要债务人列示	金 额
中山市五桂山南桥村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512,577.26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48,934.94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18,378.92
3、 预付帐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9,287,051.44
合 计	9,287,051.44
主要债务人列示	金 额
广西安都劳务有限公司都安分公司	2,114,741.00
深圳市金骏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606,381.00
深圳市诚德昌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0
华润混凝土(封开)有限公司	445,490.00
4、 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254,935,615.43
合 计	254,935,615.43
主要债务人列示	金 额
深圳市富华星实业有限公司	9,855,000.00
广东诺贤律师事务所	9,000,000.00
深圳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650,501.88
深圳市联钢实业有限公司	4,200,000.00
5、 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原材料	18,708,738.09
合 计	18,708,738.09

6、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	202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12-31
合 计	<u>43,054,970.64</u>	<u>29,404,092.81</u>	<u>1,180,747.79</u>	<u>71,278,315.66</u>
累计折旧	202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12-31
合 计	<u>4,793,364.45</u>	<u>5,172,780.69</u>	<u>112,147.44</u>	<u>9,853,997.70</u>
固定资产净值	<u>38,261,606.19</u>			<u>61,424,317.96</u>

7、 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1-2年以内	40,999,156.99
合 计	<u>40,999,156.99</u>
主要债权人列示	金 额
广州恒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9,123,640.16
广州丰铨贸易有限公司	7,827,209.00
惠州市惠阳顺景混凝土有限公司	2,207,632.50
惠州市金粤宝建材有限公司	1,866,167.40

8、 预收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199,190,058.74
合 计	<u>199,190,058.74</u>
主要债权人列示	金 额
广东省正和忠信科技有限公司	75,500,000.00
惠州银瓶山实业有限公司	57,231,562.96
肇庆德庆冠旭电子有限公司	46,570,927.67
都安瑶族自治县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瑞山馨园项目部	15,328,968.11

9、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末余额
应付工资	759,780.34
合 计	<u>759,780.34</u>

10、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增值税	-13,743,758.12
企业所得税	204,582.33
城市建设维护税	28,717.15
教育费附加	12,307.35
地方教育费附加	8,204.90
印花税	-14,416.31
房产税	-26,958.73
城镇土地使用税	-3,406.35
合 计	-13,534,727.78

11、 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31,259,704.92
合 计	31,259,704.92
主要债权人列示	金 额
深圳市东骏成建设有限公司	30,584,668.85
工伤	312,291.88
中嘉(深圳)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08,600.00

12、 长期借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合 计	39,400,000.02

13、 注册资本(或股本)

出资者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RMB)	原币金额(RMB)	折合人民币	出资比例
苏楚标	142,500,000.00	142,500,000.00	142,500,000.00	95.00%
林坚奕	7,500,000.00	7,500,000.00	7,500,000.00	5.00%
合计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00.00%

14、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3-12-31
期初未分配利润	20,801,307.59
本期增加	
(1) 本年净利润	4,632,259.23
本期减少	
(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 提取公益金	
(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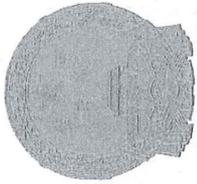
(4) 分配利润
期末未分配利润 25,433,566.82

15、 主营业务收入与成本

类 别	主营业务	合 计
营业收入	337,876,910.77	337,876,910.77
营业成本	<u>313,403,681.27</u>	<u>313,403,681.27</u>

六、重要事项说明

本报告仅以贵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为依据，对未提供资料的其他事项及对本报告使用不当而造成的后果深圳诚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不负相关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诚为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唐中华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黄阁北路449号
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三号厂房A521-1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241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11]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月19日

证书序号：001260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8514100C



名称 深圳诚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唐中华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1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黄阁北路449号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三号厂房
A521-1



重要提示

1. 原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原主体经营范围扫描后扫描右上方的一维码查询。

3. 国家公示系统公示信息于成立当年之月起两个月内，印刷事项登记机关网站上自然年度年度报告，企业应当公示。

4. 国家公示系统公示信息于成立当年之月起两个月内，印刷事项登记机关网站上自然年度年度报告，企业应当公示。



登记机关

2021年08月09日

5、其他

ISO 认证证书

序号	名称	有效期
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6年7月16日
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6年7月16日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6年7月16日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0350323S30339R1M

兹 证 明

深圳市中骏城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333号启迪协信9栋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YUMM6F

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 / ISO 45001:2018 标准

证书覆盖的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办公场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333号启迪协信9栋201）***

颁证日期：2023年7月17日

有效期最长可至：2026年7月16日^注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35-M



证书专用章
签发人：王宗林



注：在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须按规定接受年度监督审核，保持认证资格。通过扫描二维码可获知证书的有效状态。该证书信息还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和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xqcc.com.cn）上查询。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金隅嘉华大厦C座7层
www.xqcc.com.cn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0350323Q30492R1M

兹 证 明

深圳市中骏城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333号启迪协信9栋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YUMM6F

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 / ISO 9001:2015, GB/T 50430-2017 标准

证书覆盖的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办公场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333号启迪协信9栋201）***

颁证日期: 2023年7月17日

有效期最长可至: 2026年7月16日^注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35-M



证书专用章

签发人: 王磊林



注: 在证书有效期内, 获证组织须按规定接受年度监督审核, 保持认证资格。通过扫描二维码可获知证书的有效状态。该证书信息还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和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www.xqcc.com.cn) 上查询。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金隅嘉华大厦C座7层
www.xqcc.com.cn

企业获奖

序号	获奖名称	颁发单位	获奖日期
1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2023. 12. 18
2	安全生产文明示范工地	肇庆市建筑安全行业协会	2023. 1. 17
3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6. 1
4	爱心企业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社区基金会	2024. 11
5	捐赠证书	深圳市龙岗区室龙社区基金会	2024. 9. 26
6	捐赠证书	深圳市龙岗区慈善会	2024. 11. 20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证书

深圳市中骏城建设有限公司承建的
五金精密零件加工及手机配件生产项目（厂房5、厂房6、
办公楼、员工宿舍、高管宿舍、锅炉房、仓库、门卫室）工程评定为
二〇二三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特发此证

粤建工程优质结构证字（2023）405A号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荣誉证书

由深圳市中骏城建设有限公司 卢敏裕 同志任建造师
(项目经理)的五金精密零件加工及手机配件生产项目（厂房5、厂房6、
办公楼、员工宿舍、高管宿舍、锅炉房、仓库、门卫室）工程
评定为二〇二三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编号：工程优质结构（2023）405A号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荣誉证书

由林永涛同志任项目经理的智能音视频终端产品研发及生产项目(1#~4#厂房、1#宿舍及食堂)评定为2022年度肇庆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示范工地。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肇庆市建筑安全行业协会

2023年1月17日

肇庆市房屋市政工程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由深圳市中骏城建设有限公司承建的智能音视频终端产品研发及生产项目(1#~4#厂房、1#宿舍及食堂)评定为2022年度肇庆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肇庆市建筑安全行业协会

2023年1月17日

公示证书

公示：深圳市中骏城建设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监督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06月01日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社区基金会
SHENZHEN LONGGANG BAOLONG COMMUNITY FOUNDATION

深圳市中骏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爱心企业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社区基金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捐赠证书

深圳市中骏城建设有限公司：

感谢贵单位向“深圳市龙岗区宝龙社区基金会”捐赠善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元),用于公益慈善事业。

谨呈此证，诚表敬意！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社区基金会
2024年9月26日



捐赠证书 DONATION CERTIFICATE

深圳市中骏城建设有限公司：

贵公司于2022年9月向我会捐赠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定向用于教育发展专项基金捐款，我们将遵照贵公司的意愿，专款专用，全部用于慈善事业。

感谢贵公司的慈心善举，谨致以崇高敬意和衷心感谢！

深圳市龙岗区慈善会
2024年11月20日



发明专利

证书号第 4213037 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检测地板砖使用年限的设备

发明人：彭从健

专利号：ZL 2020 1 0431806.1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05 月 20 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中骏城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爱联社区陂头背新三区 16 号三楼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01 月 22 日 授权公告号：CN 111487183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 4213037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5 月 20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兆网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彭从健

证书号第 11181113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建筑工程用高空安全吊篮

发 明 人：吴雪飞

专 利 号：ZL 2019 2 1757459.0

专利申请日：2019 年 10 月 19 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市中骏城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爱联社区陂头背新三区 16 号三楼

授权公告日：2020 年 08 月 07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1201114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 11181114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建筑用噪声监测仪安装架

发 明 人：杨杰炜

专 利 号：ZL 2019 2 1757512.7

专利申请日：2019 年 10 月 19 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市中骏城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爱联社区陂头背新三区 16 号三楼

授权公告日：2020 年 08 月 07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1203357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 11160406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道路施工用划线机

发 明 人：杨若和

专 利 号：ZL 2019 2 1757563.X

专利申请日：2019 年 10 月 19 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市中骏城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爱联社区陂头背新
三区 16 号三楼

授权公告日：2020 年 08 月 04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1171552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 11144643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道路施工用破碎装置

发 明 人：杨若和

专 利 号：ZL 2019 2 1757581.8

专利申请日：2019 年 10 月 19 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市中骏城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爱联社区陂头背新三区 16 号三楼

授权公告日：2020 年 08 月 04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1171547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 11139865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高强度支护地基

发 明 人：姜英飞

专 利 号：ZL 2019 2 1412452.5

专利申请日：2019 年 08 月 28 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市中骏城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爱联社区陂头背新三区 16 号三楼

授权公告日：2020 年 08 月 04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1171996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 11106153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建筑工程用钢筋加工机床

发 明 人：黄永生

专 利 号：ZL 2019 2 1757452.9

专利申请日：2019 年 10 月 19 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市中骏城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爱联社区陂头背新
三区 16 号三楼

授权公告日：2020 年 07 月 28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1101295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 11090632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可移动的建筑监测用环境检测装置

发 明 人：杨杰炜

专 利 号：ZL 2019 2 1757498.0

专利申请日：2019 年 10 月 19 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市中骏城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爱联社区陂头背新三区 16 号三楼

授权公告日：2020 年 07 月 28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1118499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 11235547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建筑监测用空气质量预警装置

发 明 人：吴仪

专 利 号：ZL 2019 2 1757492.3

专利申请日：2019 年 10 月 19 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市中骏城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爱联社区陂头背新三区 16 号三楼

授权公告日：2020 年 08 月 14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1260256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